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

铁市调环发[2025] 1号

关于《年加工30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审批意见

辽宁琅润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年加工30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年加工30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调兵山市南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界四至情况:东侧为辽宁利有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弘业路;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耕地及望山村。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利用闲置厂房建设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生产线,年生产规模30万 m^2 ,其中钢化玻璃22万 m^2 ,中空玻璃8万 m^2 。

该项目在做到《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工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采取湿式打磨，有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包括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打磨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工序为沉淀-絮凝-压滤，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排放标准要求、《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建筑隔声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可回收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你单位要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工程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四、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兵山市分局负责该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025年1月21日